

摘要

在轉型的時刻中，憲法扮演什麼樣的功能，乃是研究當代轉型憲政主義的重要議題。然而，肩負違憲審查職能的法院，在轉型的脈絡中，將如何形塑憲法的內涵，並扮演好自身的角色，更是研究轉型憲法的核心議題。

本文首先在理論上，建立轉型國家釋憲機制的分析架構，將其區分為「轉型法院模式」（transitional-court model）與「常態法院模式」（ordinary-court model）兩種典範，作為以下分析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機制的理論模型。其次，本文藉由釋字二六一號與四九九號解釋結構的比較分析，透過前述理論模型的理解，以觀察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在我國轉型過程中的角色定位與變遷，從而作為評價釋字四九九號解釋與大法官未來定位的基礎。

本文發現，臺灣在轉型初期，大法官透過釋字二六一號解釋處理中央民意代表改選的議題，從解釋的風格與內涵，充分表現轉型法院的特色。在臺灣轉型末期，大法官面對多次修憲後國大存廢的議題，轉而以常態法院的方式回應。這種時空的差序，可解釋為大法官對臺灣轉型邁入尾聲的提前宣示。